**广重重机临港基地排水单元**

**达标创建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广重工程2021-04号**

**招标人：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二○二一年八月**

第一部分 4

投标人须知 4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二、 总则 6

1. 项目综合说明 6

2. 定义 6

3. 合格的投标人 7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7

5. 投标人知悉 8

6. 投标费用 8

三、 招标文件 8

7. 招标文件构成 8

8. 招标答疑 9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 10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

12. 投标文件格式 10

13. 投标计价和变更结算方式及编制要求 10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六、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14

第二部分 16

用户需求书 16

一、 项目商务要求 17

二、 项目技术要求 20

三、 项目管理基本要求 21

四、 附件 23

第三部分 27

合同条款 27

一、 工程概况 30

二、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工程承包范围 30

三、 合同工期 30

四、 质量标准及要求 30

五、 本项目工程造价及结算 33

六、 付款方式 34

七、 双方责任和义务 35

八、 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36

九、 工期延误 37

十、 验收及质量保修责任 37

十一、 违约责任 38

十二、 争议解决方式 38

十三、 通知和送达 39

十四、 合同组成 39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他 39

十六、 合同附件 40

第四部分 48

投标文件格式 48

格式1：投标函 51

格式2：投标书 52

格式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56

格式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证明书 57

格式5：资格声明函 59

格式6：投标承诺书 60

格式7：投标人概况 65

格式8：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67

格式9：与用户需求差异表 68

格式10：施工组织方案 69

格式11：退保证金说明 70

#

# 第一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招标人（发包人） | 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
| 2 | 项目名称 | 广重重机临港基地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
| 3 | 项目地点 |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潭新公路362号 |
| 4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资金 |
| 5 | 建设规模 | 大岗基地范围进行雨污管网整治，修复原广州中船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来实现生活污水的处理后达标排放。 |
| 6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文件 |
| 7 | 计划工期 | 总工期自发包方书面通知承包方进场开工之日起第一部分十五个工作日（8月30日前）完工，第二部分四十个日历天完工 |
| 8 | 承包方式 |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中标价内重新完善施工方案修改、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包验收合格，及协助办理排水单元达标挂牌工作。（2）本项目第一部分招标控制价为10万元，第二部分招标控制价为30万元，已包括承包方为完成本项目工程所需的一切开支。如因发包人原因致原设计图纸发生变更或增加了本项目工程招标内容之外的项目，所需增加的费用按下述办法执行：见本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3）招标人需同时承接两个部分的工程。 |
| 9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要求。质量合格。要达到南沙区工业企业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作的要求 |
| 10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资质条件：企业注册资金大于70万元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2 | 报价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 15 | 踏勘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按需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核对招标文件工程内容，评估不明确隐蔽工程量，经踏勘无异视为认可招标文件工程量并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 16 | 投标答疑 | 1.方式：电子邮件。2.投标人质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3日。3.招标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3日。4.答疑纪要须经招标人公章确认，发布在招标人公司网页上的招标公告栏。 |
| 17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无 |
| 18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19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20 | 招标文件份数 | 1份正本，2份副本。 |
| 2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元（人民币 ：捌仟元整）缴纳时间：截标之前缴纳方式：账户名称: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大岗支行银行账号：627567397576  |
| 2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广州市番禺区钟顺路626号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 |
| 25 | 投标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26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27 | 开标评标办法 | 综合评价法 |
| 28 | 履约担保 | 无 |

# 总则

## 项目综合说明

* 1. 本次招标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介绍。
	2.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3.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有如下规定意义：

* 1. 招标人：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2. 发包人、项目建设单位：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指满足投标报名条件、实质性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4. 承包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单位。
	5.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招标答疑会会议纪要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7. 书面文件：指打字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8. 日期：指公历日。
	9.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合格的投标人

* 1. 见《招标公告》。

##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凡参与招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招标投标法规、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评标工作公平、公正。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评标委员会的正常工作。
	3. 评标阶段，评委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4.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评审工作承担个人责任。
	5.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以及招标人联系。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7.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8.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招标人为投标需要而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等资料，亦被视为保密资料，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提供，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这些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备份的文件和资料。

## 投标人知悉

* 1. 凡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所提交给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资料和数据都是真实的。
	3. 投标人应承担其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投标人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构成

本次招标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包括：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三部分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因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如有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招标人要求予以补齐。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 招标答疑

8.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中有疑问，可以书面形式提交或传真给招标人，提交或传真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于本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对疑问进行答复。

8.2 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若招标答疑文件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以最后发出的招标答疑文件为准。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疑问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在广重网站上予以公布（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此种书面答复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 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需澄清问题时，向投标人发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也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 为使投标人编写招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予以明确。若澄清或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5. 澄清修改文件将按先后发出的编号顺序发布，如按先后发出的澄清修改文件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编号最后的澄清修改文件为准。
	6. 投标人可随时登录招标人网站以获取本标的最新消息。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语言及计量

* 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资审资料、投标资料（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即可）和电子文件：

11.1 资审资料（详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所须提供的资料）

11.2 投标资料

1. 投标书（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按第五部分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2. 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签署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放正本）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投标人应列出该项目工程的施工组织机构构成、机构框架图及其负责人。

1. 投标承诺书

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按第五部分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格式按招标人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填报。

1. 其他资料（具体详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11.3 电子文件。

##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投标计价和变更结算方式及编制要求

13.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方式。

13.2 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制定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13.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项的工期要求，在本项目建设地点，完成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的招标范围的工作内容。招标控制价已包含本工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未按照规定金额报价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13.4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13.5 工程项目实施期间和结算时，招标文件、合同中漏列而由招标人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项目、原设计没有而由招标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项目，视为新增项目，按以下顺序确定价格：详见合同条款。

13.6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7 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凡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参考品牌的，必须在参考品牌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担保。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投标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担保金。 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拒绝其投标文件。

16.2 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不计算利息），最迟不超过发包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16.3 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算利息）。

16.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没收投标担保：

16.5.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16.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16.5.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7．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副本需打印或复印，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3 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书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代表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担任。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17.4 如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法定印章。

17.5 投标文件的规格：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设计文件除外。

17.6 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内容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u盘一套。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8．投标文件的包封、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全部资料密封为一包或两包。

18.2 投标文件的标记要求：每个包上应具有以下标记(中括号中内容已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由投标人自行填入)：

18.2.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18.2.2 “[工程名称]项目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名称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19.2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2.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识的；

19.2.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技术标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19.2.4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20．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20.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招标文件修改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和标记，按本须知有关规定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2.4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开标、评标、定标及合同签定

**23、开标**

详见第三部分：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4．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至中标公示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4.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小组施加不公正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澄清，计算错误的修正**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

27.2 中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4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人，确认收到。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发包人商定、签订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发包人订立合同且无正当理由的，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担保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8.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履约担保**

无。

**30．合同生效**

30.1 在合同双方全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

**31．其它费用**

无。

**32．腐败与敲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3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 “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 第二部分

#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商务要求
2. 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中标价内重新完善施工方案修改、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包验收合格，及协助办理排水单元达标挂牌工作。

1.2主要内容包括：

第一部分：厂区雨污管网整治 :

（a）对污水管接到雨水管的情况进行排查封堵；

（b）排查临时生活区产生生活污水点，并整改接入到就近污水管井；

（c）对雨污井盖喷涂、流向牌、防坠网、立管喷涂；

（d）对雨污管进行清疏；

（e）现场勘查、图根控制点测量、雨污管网图绘制；

（f）排水单元资料整理；

（g）排水单位达标验收（自检、初检、终检）。

第二部分：污水处理站达标要求:

（a）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标准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b）恢复设备的所有功能，能达到设备正常运行，包括自动控制；(不含在线水质监测系统)

（c）对站内设备作全面清理和维修，不限于包括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各类污水池、水箱和管道畅通等，对金属设备作防锈处理；

（d）全部更换所有电动阀，电动阀要求有3C认证的国产品牌；

（e）全部更换站外所有控制线路；

（f）所有更换材料的品质，除了符合行规外还要求不能低于原来材料品质。

 1.3施工工期：

总工期自发包方书面通知承包方进场开工之日起第一部分在十五个工作日完工（8月30日前），第二部分在四十个日历天完工。

1. 承包方式：

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人答疑纪要等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由承包方包设计、施工、材料、人工、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验收合格等。

合同总价：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40万元（本项目第一部分招标控制价为10万元，第二部分招标控制价为30万元）。

1. 工程计价办法：

（1）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办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以综合单价方式报价。

（2）投标报价依据招标人的用户需求，结合施工现场情况、施工方案，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

（3）对招标人根据工程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项目，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

1. 报价要求

（1）投标人除按有关规定报价外，投标书中必须注明投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招标人原因确需更换，需获得招标人书面确认，且价格不予调整。

（2）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合理利润、保险费、税费、安全防护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保护费、施工余泥清运费、达标单元标识井处理费及其他与本工程范围相关连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投标人须清晰工程项目建设场地状况，确保原有设施不受影响。所需的保护、监控及维护（如有需要时）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内。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发包人负责。

（5）必要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中标价调整分项综合单价（签订合同前），中标价不变。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将成为合同附件中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

1. 工程造价结算：
2.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工程内容存在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则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书，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组织审核，经双方确认后的结算价为工程竣工总结算价。工程量如无增加或减少，乙方也应提交工程结算书交由甲方审核，经双方确认后的结算价为工程竣工总结算价。
3. 工程结算增减费用按下述办法执行：

（a）原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b）原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原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方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最近一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发包人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c）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且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

（d）工程量减少结算价计算方法：

如工程项目有减少，发包方需书面通知中标人。减少部分按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综合单价相应计算，在合同余款中相应扣除。

1. 付款方式：
2. 本合同生效后，承包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并经检验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预付款。
3. 完成第一部分内容，达到雨污管网分流，雨水管网达到达标验收状态，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及开具合同总价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检验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进度款。
4. 全部工程内容完成，具备污水可直接排入周边自然环境，满足排水达标申报条件并双方签署场地交付使用报告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及开具合同总价4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检验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40%支付进度款。
5. 施工质量通过排水达标验收，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及开具合同总价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检验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进度款。
6.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需提交工程总结算书及所有竣工资料，发包人组织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的审核价为工程总结算价。总结算价经双方确认后，承包方开具含质保金在内的全部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并经检验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竣工款。竣工款为总结算价的97%减去已支付总额后的余款。
7. 工程总结算价的3%为本工程项目的质保金。在保修期内承包方能认真地履行质保工作，质保期满时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由承包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利息）。

如质保期届满时仍存在施工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暂不退还质保金，直至质量问题得以解决，并保留因承包方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发包人损失而向承包方索赔的权利。

本条款所述质保期为：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1年。

1. 总包及分包规定：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 项目技术要求
3.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组织工程验收，并验收合格。
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设计及工程施工组织方案。投标人必须考虑施工安全。考虑对楼面、厂房结构的影响及采取必要的防护、监控措施，确保原厂房的使用安全。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针对性强）；
2.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要符合用户需求，且要清晰明确）；
3.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先进科学，方案可行、可靠，措施具体、成熟、操作性强）；
4.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构架设置合理，管理办法清晰、明确、有效，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充足）；
5. 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6. 进度控制（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可行）；
7. 质量控制（工程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靠，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文明、安全施工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
9. 工程协调管理（协调机制健全、可靠，可有效降低外部环境风险）；
10. 针对本工程合理化建议（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有效、可行）；
11. 工期保证措施和质量缺陷保修服务承诺。
12. 主要材料使用要求：/
13. 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

按建设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中标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保修。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1. 验收

（1）验收标准：严格按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执行，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以及按政府部门规定要求，达到污水直接排入周边环境的标准并通过排水单元达标挂牌。

（2）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和质量安全监督站规定项目。隐蔽工程或存有预埋件的地方，中标人须通知发包方，在预埋件安装到位或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3）最终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发包方提交完整工程资料4套（含竣工图）并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由发包方组织验收。

（4）发包方自收到中标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具备新竣工项目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条件。确认达到验收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书。

1. 项目管理基本要求
2. 中标人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精干、充足。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调整派驻现场的人员，中标人应按要求执行并不予增加任何费用。
3. 经发包人考核确认的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保持岗位稳定，不得擅自更换或擅离现场，否则严格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对于经双方确认的新增的项目，中标单位收到变更文件要求后，应立即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5. 如遇工期调整，施工单位必须保持现场管理人员架构及数量不变。
6. 施工要求：

（1）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发包方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a）不可抗力因素；

（b）由发包方原因至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c）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2）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施工总工期，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 7 天起，中标人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二，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中标人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对于因中标人工程延误导致发包方利益受损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3）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各企业实际提出优化设计及缩短工期、降低投资成本的标书。投标人因赶工而需要增加费用应于投标价中考虑。

（4）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中标人需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1. 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发包方原则上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如中标人确因工程需要，可提出申请，双方协商解决。

（2）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承包人自行接驳。水电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3）施工时间安排：上午8 时至下午17 时，施工时间如需变动，以发包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以满足工期为前提）

（4）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发包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发包方管理，接受发包方的安全监督，及时纠正各类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检查。

（5）施工现场要求封闭管理。中标人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保证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承担施工安全、保卫、消防、文明施工等工作责任，确保其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中标人须对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及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等负全部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6）中标人需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对所有物品（包括发包方提供的物品）负有保护责任，直至工程竣工移交为止，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8）对本工程涉及的现有车间基础及其他设施等，中标人要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保护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因中标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原有基础及设施等的损坏，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恢复（修复）费用与责任。

（9）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

（10）中标人在施工现场需对现有已安装完毕的设备或装饰装修进行整改时，中标人必须对其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1. 其他说明：

（1）中标人不可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负责人，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发包方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成交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

（2）在工程进行中，中标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发包方，并由中标人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3）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投标人成交后，如因招标人的原因取消建设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不得因此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

1. 其它要求：无。
2. 附件

1、雨水总图



 2、污水总图

# b60f2b0841c7b2aa96457d219da9ca5

3、总平面图、室外给排水平面图



（1）



（2）

#

# 第三部分

#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以本招标文件要求为基准编制。最终版本合同以本合同为基础，由发包人和中标人协商签订，其内容不得背离本合同要求、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内容。

**广重重机临港基地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方：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承包方：（中标人）**

**签约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广重重机临港基地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中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重重机临港基地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地点：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内

## 工程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工程承包范围

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人答疑纪要等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由承包方包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修改、施工图设计及造价预算、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竣工图审核及盖章、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等、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材料、人工、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南沙区工业企业排水单元达标验收合格等。

## 合同工期

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后第一部分在十五天个日历天（8月30日前须完工），第二部分四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内容，交付甲方使用。场地交付正常使用7个工作日后，组织竣工验收并且排水单元达标验收合格。

## 质量标准及要求

1. 项目执行标准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标准。若施工时期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范、标准，则按照新的规范、标准执行。此外还必须满足有关安全、环保及其它方面最新版的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程(规定)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最新修正版2011）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第80号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http://www.law110.com/lawserve/guihua/1800062.htm%22%20%5Ct%20%22_blank))》（2013版）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05）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29-2010）

《建筑给水聚丙烯管道工程技术规范》（GB/T50349-2005）

《建筑给水塑料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98-2014）

《建筑给水钢塑复合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237-2008）

《沟槽式连接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151：2003）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1. 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建设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

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1. 技术要求
2.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需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规范、技术操作规程和有关法规、规定及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3. 乙方需提供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组织方案。乙方必须考虑施工安全，考虑施工开挖（如有）及工程建设对现有设备、厂房建筑、地面的影响及采取必要的防护、监控措施，确保原厂房设施和其他附属设施设备等不被损坏、不受影响，使用安全。

施工组织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针对性强）；
2. 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要符合用户需求，且要清晰明确）；
3. 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先进科学，方案可行、可靠，措施具体、成熟、操作性强）；
4.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构架设置合理，管理办法清晰、明确、有效，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充足）；
5. 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6. 进度控制（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可行）；
7. 质量控制（工程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靠，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8.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文明、安全施工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落实）；
9. 工程协调管理（协调机制健全、可靠，可有效降低外部环境风险）；
10. 针对本工程合理化建议（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有效、可行）；
11. 工期保证措施和质量缺陷保修服务承诺。

（3）主要工程材料要求

 按甲方的用户需求。

1. 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2. 严格按相关施工规范要求及经双方认可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3. 甲方原则上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如乙方确因工程需要，可提出申请，双方协商解决。
4. 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点，乙方自行接驳。
5. 施工时间安排：上午 8 时至下午17 时，施工时间如需变动，以甲方的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以满足工期为前提）。
6.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及时纠正各类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出入证，并自觉接受检查。
7. 施工现场要求封闭管理。乙方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承担施工安全、保卫、消防、文明施工等工作责任，确保其施工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乙方须对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及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等负全部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8. 乙方要采取措施，针对性做好安全施工，并确保甲方现有建筑物、工作人员出入不受影响。
9. 乙方进场施工之日前 3 天内需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和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及其他进场施工人员名单。
10. 乙方需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对所有物品（包括发包方提供的物品）负有保护责任，直至工程竣工移交为止，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12. 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清理干净。
13. 乙方在施工现场需对现有已安装完毕的设备或装饰装修进行整改修复时，修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疫情防控期间，乙方需遵循政府的相关防控要求，服从甲方的防控管理。

## 本项目工程造价及结算

1. 本项目工程造价

本项目工程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的方式，工程内容如有增减，在甲方书面同意后，由双方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竣工结算。如因甲方原设计图纸发生变更或增加了本项目工程招标内容之外的项目，需有甲方的书面通知并经甲方盖章确认，工程竣工后由双方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结算。乙方擅自变更、增加项目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项目工程的合同总价：【40.00】万元（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含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9％（期间如果国家有所调整也相应调整）。

本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前期工作咨询费、工程设计费、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合理利润、保险费、税费、安全防护费、施工现场进行围蔽保护费、施工余泥清运费、达标单元标识井处理费及其他与本工程范围相关连的一切费用，除双方另有协商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负责，双方确认抄表数。

1. 工程造价竣工结算
2. 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工程内容存在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则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书，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书组织审核，经双方确认后的结算价为工程竣工总结算价。工程量如无增加或减少，乙方也应提交工程结算书交由甲方审核，经双方确认后的结算价为工程竣工总结算价。
3. 工程结算增减费用按下述办法执行：

（a）原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b）原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原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发包方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最近一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没有的材料单价，凭发包人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c）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且未规定的，由双方协商约定。

（d）工程量减少结算价计算方法：

如工程项目有减少，发包方需书面通知中标人。减少部分按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综合单价相应计算，在合同余款中相应扣除。

## 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承包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并经检验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的10%支付预付款。

(2)完成第一部分内容，达到雨污管网分流，雨水管网达到达标验收状态，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及开具合同总价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检验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进度款。

(3)全部工程内容完成，具备污水可直接排入周边自然环境，满足排水达标申报条件并双方签署场地交付使用报告后，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及开具合同总价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检验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进度款。

(4)施工质量通过排水达标验收，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及开具合同总价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经检验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30%支付进度款。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需提交工程总结算书及所有竣工资料，发包人组织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的审核价为工程总结算价。总结算价经双方确认后，承包方开具含质保金在内的全部剩余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并经检验无误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竣工款。竣工款为总结算价的97%减去已支付总额后的余款。

(6)工程总结算价的3%为本工程项目的质保金。在保修期内承包方能认真地履行质保工作，质保期满时如无任何质量问题，由承包方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发包人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不计利息）。

如质保期届满时仍存在施工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暂不退还质保金，直至质量问题得以解决，并保留因承包方质量问题可能导致发包人损失而向承包方索赔的权利。

本条款所述质保期为：自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1年。

## 双方责任和义务

1．工程师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甲方派驻现场代表。

职权：行使甲方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的进度及质量，负责办理现场签证。**凡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工程签证等须由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2．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乙方现场总负责人，按相关规定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3．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本合同规定支付款项，组织工程验收。

（2）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场地,提供施工场地及用电用水的驳接口。

（3）必要时，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施工期间，为乙方加班施工提供便利，并安排相关人员值班。

（4）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工程交工验收手续，负责工程签证，组织竣工验收。

（5）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及时与有关方面联系，协调处理。

(6)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督促乙方及时纠正、消除安全隐患。

4．乙方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本合同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依法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

（2）及时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施工人员名单、进度计划表、竣工验收通知书及其报告。

（3）按有关规定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相应的验收报告、主要施工材料检验合格证证明、竣工图纸等有关资料。

（4）乙方必须制订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施工和工程质量，承担施工安全、保卫、消防、文明施工工作责任，并对其所派出的与本工程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5）施工现场要求封闭管理。进入施工现场的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工厂规章制度，服从管理。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及时纠正各类违规行为，消除安全隐患。

（6）乙方需按政府规定办理有关施工、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负责保护所有物品、水电设施、现场环境等不受毁损灭失，包括甲方提供的物品，直至工程竣工移交为止，在工程进行中，乙方应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负责维修并赔偿损失。

（8）对本工程涉及的现有车间桩基础、厂房钢结构及设施，乙方要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保护措施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因乙方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原有桩基础、厂房钢结构及设施等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检测、恢复（修复）费用与责任。

（9）施工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全监督。

竣工后，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退场通知7日内按甲方指示拆除乙方搭建的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搞好施工范围内的清洁，并以通过甲方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所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如属乙方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费用自负。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1）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责任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赔偿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12）乙方负责施工质量检验、余泥清运等相关事宜。

（13）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分包及转包。

（14）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施工之前，如因甲方原因取消建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 施工组织及进度计划

1. 甲方应提前 3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场开工的时间。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组织施工人员按时到场施工。

2.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日期前 3 天。

3. 甲方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2 天内。

## 工期延误

1.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1）不可抗力因素；

（2）由于甲方要求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10%）；

（3）因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2.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等均已包括在内），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不允许延误。

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若非乙方原因而拖延的，按甲方工程师签证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日期顺延。未经甲方同意擅自顺延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4.节假日包含在工期内，乙方不得以节假日休假为由对抗甲方要求按时完工的要求。

## 验收及质量保修责任

1．验收

（1）验收标准：严格按施工图纸要求，以及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执行，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2）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和质量安全监督站规定项目。隐蔽工程或存有预埋件的地方，乙方须通知发甲方，在预埋件安装到位或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3）工程初验收：地面养护期满交付甲方使用前，甲乙双方对项目进行初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场地交付使用报告。

（4）最终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将场地交付甲方正常使用10天后，乙方经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交完整工程资料4套（含竣工图）并提出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

（5）甲方自收到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的具备新竣工项目验收要求的竣工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确认是否达到验收条件。确认达到验收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书。

1. 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属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抢修。

##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施工总工期为硬性工期（雨天、及可能出现的局部设计变更、节假日等均已包括在内），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工程，不允许延误。

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成，从延期的第 7 天起，乙方每延期一天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违约金，或直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对于因乙方工程延误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其立即退场，工程项目另行处理，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因转包或分包所发生的损失及其它所有责任。
2. 乙方应按规范和相关规定要求提供建设用材。乙方提供的材料经抽查不合格的，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甲方不予顺延工期；对被认定为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必须在甲方通知的限期内全部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运出施工现场；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对施工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或严重违反操作规程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4. 因乙方原因导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乙方需在限期内返工或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乙方返工修补仍不合格，需降低标准使用的，乙方需就该降低标准使用部分的项目，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30%向甲方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广州市南沙区法院提出诉讼；

2．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签字页记载的地址、电话或其他联系方法送达对方。
2.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法发生变化，应毫不迟延地以任何快捷方式通知对方。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合同另一方按未通知前的联系方法送达文件、通讯和通知，一切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3. 任何文件、通讯和通知只要按照上述地址发送，即应视作在下列日期被送达:

（1）采用邮政EMS或其他快递方式的，在投寄三天后即视为送达；

（2）如果是传真，则为该传真发送成功之时；

（3）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4. 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均是本合同项下文件往来、通讯和通知的有权签收人。

##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及其附件、与本工程相关的招标文件、过程资料、中标单位投标资料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及其附件；

（2）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招标答疑回复函；

（3）投标文件、按中标价调整后的分项综合单价（如有时）；

（4）中标通知书；

（5）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合同附件的解释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及本合同的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应尽责任和义务后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以打印文本为准，由双方加盖合同章。合同条款涂改无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

5．合同订立地点：南沙区。

## 合同附件

附件1：雨水总图、污水总图、总平面图、室外给排水平面图

附件2：工程量计价清单（需与合同价一致）

附件3：廉洁协议书

附件4：外来承包商入厂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5：职业健康协议

附件6：消防安全协议

附件7：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税号： 税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合同附件1：雨水总图、污水总图、总平面图、室外给排水平面图（另页）**

**合同附件2：工程量计价清单（另页）**

**合同附件3：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终止和解除条款执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公章）：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年 月 日 日期： 2020年 月 日

**合同附件4：**

**外来承包商入厂安全管理协议**

**项目名称：广重重机临港基地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项目地点与范围：**

**项目工期：**

根据生产施工合同，经双方共同协商，凡甲方委托乙方的一切施工项目（含零星工程），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如下安全生产条款：

**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施工前向乙方告知本单位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防火）管理要求，并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交底，要求乙方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防火）管理要求和规章制度。

**第二条：**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法规、违章操作及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制止、批评教育，对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有权停止乙方施工作业或按甲方安全管理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罚（处罚款从双方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款中扣除）。

**第三条：**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

**第四条：**配合乙方进行施工现场的安全监护工作，负责对乙方的危险作业（高空作业、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临时用电进行审批，办理作业许可证。

**第五条：**发生突发事故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抢险救援，有权参与事故调查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扣款。

**第六条：**应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安全资料。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相应的安全技术资质。所属人员必须具备合法身份和国家规定的技术资格。

**第二条：进入甲方施工场地（包括甲方在异地的施工场地）在施工前必须提交相关资料、到甲方安全部门接受安全教育和人员登记审查，全部施工结束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相关部门确认办理完撤场手续。**必须配备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未经安全教育和登记审查的人员，不准参与施工。施工期间发生离职、补充的施工人员应先办理有关手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防火）管理要求和规章制度。

**第三条：**施工场地根据实际情况必须设置安全标志，并按标志规定执行， 施工人员未经许可严禁动用甲方任何生产设施、设备和消防器材（非火警的情况），严禁堵塞消防通道，每日施工作业完毕后，必须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做到工完、料清、场地净。

**第四条：**在承包工程期间，必须为进场施工人员100%购买保险，并将购买保险复印件提交给甲方。由于乙方（承包单位）的工具设备和施工措施不符合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导致作业期间发生的生产及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施工作业中应严格依据作业方案及有关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严格落实各项作业的安全防范措施，严禁违章操作、违章指挥。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六条：**动火、架设临时线路、非火警等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消防通道的，必须经甲方等有关部门批准才能进行作业，甲方有权按协议规定进行抽查和监督，发现违章作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按甲方安全管理有关处罚规定予以处罚（处罚款从双方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款中扣除）或终止协议。

**第七条：**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甲方安全管理。有对甲方安全管理屡教不改、对甲方管理人员恶意相向、威胁报复等情况的人员，甲方有权将该人员列入黑名单并责令乙方将该人员调离所承包的甲方项目岗位，严禁该人员再进入任何甲方及其相关企业的业务项目中。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职业健康协议**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有关规定，发包单位（甲方）与承包单位（乙方）订立劳动协议时应告知发包单位（乙方）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内容。

1. 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防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职业病危害因素 | 可能导致的职业病危害 | 职业病防护措施 |
| 铆工、打磨工 | 噪声、振动、粉尘 | 噪声聋、尘肺、手臂震动病 | 除尘器、隔声、通风设施、耳塞、手套、防尘口罩、间休 |
| 电焊工 | 电焊烟尘、锰尘、氮氧化合物、一氧化碳、紫外线 | 尘肺、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中毒、电光性皮炎、眼睛发炎 | 除尘器、通风设施、防护面罩、防尘口罩 |
| 油漆工 | 苯系物 | 短期：剌激眼睛、皮肤和呼吸道 ；长期：皮肤脱脂，致癌 | 防毒口罩、护目镜、手套、防护服 |

（二）甲方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乙方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及相应待遇，一旦发生职业病，乙方要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的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三）乙方应自觉遵守职业卫生操作规程和制度，要求员工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积极参加职业卫生知识培训；按要求参加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若被诊断为禁忌症、按甲方规定要求轮岗的，要配合甲方调离原工作岗位，发现职业病危害隐患和事故及时报告。

（四）乙方如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及广州市职业卫生监督管理相关规定，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如废旧油漆桶等属于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环保公司进行处理，不可随意丢弃，违规者后果自负。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消防安全协议

**消防安全协议**

为确保安全生产，遏制安全、消防事故发生，经双方共同协商，凡甲方委托乙方的一切施工项目（含零星工程），乙方必须遵守如下消防安全协议：

（一）必须明确指定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督促检查和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

（二）施工区域要保持环境清洁，各种物料摆放整齐。

（三）施工区域防火通道要畅通，出口、安全通道严禁摆放任何物品。

（四）施工区域不得私接乱拉电源、电线，如临时需要，必须经甲方有关部门批准才能进行作业。

（五）使用各种设备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六）各机械设备运行期间要加强巡视，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七）避免各种电气设备、线路受潮和过载运行，防止发生短路，造成事故。

（八）施工区域内禁止使用明火，如确实需要，须填写《动火作业申请》，经甲方批准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方可动火。使用期间需由专人负责，使用后保证处理妥当并无安全隐患。

（九）施工区域内消防器材及设施必须由专人负责，定点放置、定期检查并填写点检表，保证器材完好并在保质期内。

（十）当日工作结束前，应检查所属区域内所有阀门、开关、电源等是否断开，确认安全无误后方可离开。

（十一）发现火灾险情，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及时扑救，若无法扑救，立即逃离险情区域，并立即报告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7：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

为保证广重重机临港基地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工程总体质量保质期为壹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起。地面、墙面、电器照明类的保质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两年；水管、接头、厕所防漏等水工类的保质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叁年。

（2）其他项目：无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甲方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按本合同第六款《付款方式》第5条的规定执行。

6 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年 月 日 日期： 2021年 月 日

#

# 第四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各投标人需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 投标函（按格式1填报）
2. 投标书（按格式2填报）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按格式3填报）并在提交标书时交接收人当场确认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证书（按格式4填报）
5. 资格声明函（按格式5填报）
6. 投标承诺函（按格式6填报）
7. 投标人概况（按格式7填报）
8.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按格式8填报）
9. 与用户需求差异表（按格式9填报）
10. 施工方案（按格式10填报）
11. 退保证金说明（按格式11填报）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项目编号：广重工程2021-04号**

**招标项目名称：广重重机临港基地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投标函

**投标函**

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依据贵公司广重重机临港基地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招标编号：广重工程2021-04号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本工程投标总报价分别为：

3.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日历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工程验收之日。

4.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5.*(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6.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若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

10.我方如果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及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的要求及我方投标承诺，按质、按量、按期履行全部合同责任和义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格式2：投标书

**工程项目报价书**

**招标项目编号：广重工程2021-04号**

**招标项目名称：广重重机临港基地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工程量清单

1.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阅读。

1.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工程量，也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如需变更以招标人或设计单位发出的变更通知并经招标人确认为准。

1.3 招标工程量清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有关计价规定、《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有关计价规定、《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及有关计价规定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编制。工程量清单原则上投标不再调整，如有调整或修改必须以招标人修改文件为准。

1.4 对设计图纸存在的工程项目，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名称、数量与招标图纸有出入时，可在标前答疑以要求招标人进行澄清。各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补充文件提供的工程量进行报价，不得擅自改动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并在充分理解招标人提供的全部招标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及现场条件的基础上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报价

2.1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以综合单价方式报价。**

2.2 执行总价包干合同，中标人所报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作为该项目的合同价，报价书的工程量综合单价包干及项目措施费包干，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不可调整。

2.3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是指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投标人投标报价应考虑风险因素，报价风险必须包含工程量清单涵盖内容的所有费用与风险。

2.4 按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规定，投标报价时的费用构成不得违反本文件规定，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费用，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其他费用中，按投标报价执行。一经成交，视为已包括招标图纸中所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此为理由或借口做增加工程签证。

2.5 投标人应对工程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认真踏勘和考察，对建设场地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地上地下的一切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水、电、汽、材料价格，运输路线、距离等）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察勘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报价时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投标价。除非合同或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含自检）、安装、修复缺陷、管理、税费、利润、安全防护费、深基坑护壁费、余泥清运费及合同规定的保险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7 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场地情况、施工季节、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根据企业自身技术、经济水平和总体施工部署，按本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结算方法并考虑市场风险后自行报价。

2.8 工程细目：投标人必须对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整体报价，投标中漏项的部分或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招标人视为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合价的工程细目，招标人不予支持并不给予另行支付，中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未填入单价、合价的工程；投标人多报的工程细目或单价、合价，招标人将不予接受，严重的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2.9 材料价格：投标书中必须注明投标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获得招标人书面确认，价格不予调整。在工程施工期间，除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规定外，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参照选定的材料，应当选定相当于同等标准，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标准的产品，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中标后招标人将据此检查中标人采购进场的材料。

2.10 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任何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的调整以不改变投标总报价为前提；

（2）若投标总报价（工程总价）金额与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投标总报价（工程总价）金额为准，改正相应的各分组工程量清单中的合计金额；

（3）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的积与该项目的分项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分项合价为准，改正单价。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认为分项合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分项合价。

3.投标时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规范性与强制性费用报价内容。

3.1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每一项目内容包含：工程总费用、清单项目费用、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单价及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等报价，且各报价构成应相符）。

3.2人工费工日单价报价必须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时期文件的规定。

3.3措施项目费

3.3.1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发生于该招标项目承包期内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3.3.2措施项目费须包含根据2018《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规定，按系数计算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及投入本工程的其他措施项目费（如：脚手架、模板、超高降效、文明施工等）。

3.3.3措施项目费按综合合价包干，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详细分析其所含的项目特征和工程内容，自行列项报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相关费用内。

3.4行政规费、税金

投标时按现行有效的政府要求费率（9％）标准统一进行报价，不得调整。

4. 施工图要求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见本招标文件附件。

|  |
| --- |
| **工程项目计价汇总表** |
| 工程名称：  | 第 页 共 页 |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合计 |  | 　 |
| 1.1 | 设计费 |  |  |
| 1.2 | 人工费 |  |  |
| 1.3 |  |  |  |
| 2 | 税金 |  | － |
| 3 | 总造价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1+2+3+... |   |  |
| 注：本表适用于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格式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广重工程2021-04号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汇款、转帐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
| --- |
|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 格式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证明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5：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招标项目名称:\_\_\_\_\_\_\_\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

5.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6：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广重重机临港基地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招标编号：广重工程2021-04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投标人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用户需求书等要求完成各项施工项目，按时交货并验收合格。工程质量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4.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承包合同，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用户需求书》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6.保证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投标人违约处理。

7.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分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保证中标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发包方开展工作，接受发包方的监督管理。

10.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工程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承包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名章）：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招标文件所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的承诺书**

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广重重机临港基地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将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本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要点进行响应的基础上自行组织施工。并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基础上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审批后实施。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承诺书**

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充分阅读了广重重机临港基地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严格的工期要求。如若中标，我公司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并充分了解在以后施工过程中，本项目会存在比常规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因素，但我公司承诺严格按合同条款的内容执行，同时，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我公司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若我公司对招标人的要求有违反，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违约处罚。

若上述承诺不能履行，招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我公司所有人员无条件在3天内退场，材料设备是否退场按招标人的要求处理；在3天内和新进场单位对已进场材料设备按新进场单位投标时报价协商购买，若协商不成则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对这些材料设备的处理；在3天内无条件完成和新进场单位的交接，无条件配合本工程有关资料和竣工验收的工作。并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我公司也充分了解到合同条款工期延误方面的所有违约责任，我公司承诺若由于我公司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将无条件地按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执行。

另外，我公司还承诺不因有关政府批准手续未完成审批而向招标人拖延工期或索赔费用，并保证不因这些因素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工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质量、安全生产目标的承诺书**

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参与广重重机临港基地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项目的投标被接受，我公司保证实现本投标文件所定的质量、安全目标计划，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合同条款中严重违约的处罚并赔偿贵司的全部损失，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管理承诺书**

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如果我公司参与广重重机临港基地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项目的投标被接受，我公司保证按广东省、广州市有关文件及招标人所要求的日间和夜间施工的相关施工管理，所需的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否则，我公司愿承担合同条款中严重违约的处罚并赔偿贵司的全部损失，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7：投标人概况

1. **投标人综合概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 授权代表 |  | 职务 |  |
|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公司注册资本 | 万元 |
| 企业资质1 |  | 资质编号 |  |
| 企业资质2 |  | 资质编号 |  |
| 企业资质… |  | 资质编号 |  |

本表后附相关文件如下：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若有）复印件；
3. 复印件资料须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字样。
4. 近2年来的审计报告及年度财务报表。
5. **投标人同类项目的业绩介绍（2018年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竣工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1. **企业获奖情况**

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拟任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  |
| 在建和已完成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竣工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业绩证明复印件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业绩证明复印件

 (3) 项目技术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专业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成类似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附：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8：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 **类别** | **数量** | **姓名** | **专业** | **资质、职称** | **提供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
| 技术负责人 |  |  |  |  | 职称证书 |
| 机电工程师 |  |  |  |  | 职称证书 |
| 给排水工程师 |  |  |  |  | 职称证书 |
| 专职安全员 |  |  |  |  |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
| 质量检查员 |  |  |  |  | 提供相应岗位的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
| 施工员 |  |  |  |  | 提供相应岗位的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
| 资料员 |  |  |  |  | 提供相应岗位的上岗证或培训合格证 |

备注：

1. 本表为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配置，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加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信息为准。
2. 投标人还需提供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的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在投标人单位连续参保的社保缴纳记录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与用户需求差异表

**与用户需求差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  |  |
| 2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工程要求 |  |  |
| 3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定要求和责任义务 |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120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  |  |
| 5 | 工程内容已涵盖招标人的一切要求 |  |  |
| 6 | 保修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保修承诺及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同意接受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  |
| 9 |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10 | 同意招标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  |
| 11 | 施工工期：合同生效后日历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  |  |
|  |  |  |  |
| ...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  |  |

注：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10：施工组织方案

**施工组织方案**

（格式由投标单位自定）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合理、针对性强）；

2.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及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先进科学，方案可行、可靠，措施具体、成熟、操作性强）；

3.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构架设置合理，管理办法清晰、明确、有效，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充足）；

4.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5.进度控制（进度计划科学、合理，进度控制措施可行）；

6.费用控制（费用分解明确、具体、可行，费用控制措施可靠）；

7.质量控制（工程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靠，保证措施具体、可行）；

8.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文明/安全施工措施明确、具体、可行，各项措施能落实执行）；

9.现场安全监督架构健全；

10工程协调管理（协调机制健全、可靠，可有效降低外部环境风险）；

11.针对本工程合理化建议（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有效、可行）。

格式11：退保证金说明

**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州广重重机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招标编号为：）投标，所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 省 市（县） 银行  |
| 账 号 |  | 联 系 人 |  |
| 银行联行号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保证金由非投标人垫付，缴付时应随附盖有投标人及垫付人公章的证明原件，并明示退保证金时的收款人（填入上表，并盖垫付人和收款人公章）。